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贵公司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35 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年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958,943.98 元，同比增长 25.96%，其中外销贸易收入 34,911,297.99 元，同比增长 39.02%；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 31,322,808.19 元，同比增长 99.84%。年报显示，外销业务主要为销售至非洲的建材类产品，采用见货付款方式，存在一定账期，本期通过高效使用资金拓展业务、提升收入；货运代理业务增长主要系因深耕老客户并开发新客户业务量，同时出口贸易订单大幅增加，外销客户全部委托子公司广远国际货运代理部全程服务。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825,085.78 元，同比增加 102.84%，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系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2403 万元，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回款期是 3 个月。

2019 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8,678.84 元、497,668.02 元、17,081.06 元。你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并通知对方提货后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外销业务“见货付款”模式下，运输过程中商品控制权是否实质转移，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分季度列示本期外销业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细说明本期外销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年末突击或提前确认外销业务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外销合同约定：交货条款：经“国外客户”驻港检验人员验收，并在起运港实际装船即为交货，见正本提单即为完成交付义务。即在起运港实际装船后，在海运运输过程中商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给海外客户。因此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外销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分季度外销收入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外销收入	238.54	2,070.30	315.08	867.21	3,491.13
外销成本	226.26	1,806.05	282.27	779.31	3,093.89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建材类产品，如镀锌钢卷和彩涂钢卷等，销售出口至非洲肯尼亚，镀锌钢卷和彩涂钢卷在非洲是建房刚需材料，市场需求量很大。公司外销合同约定：支付条款：装船后 90 天内付款，支付方式：电汇，即需要垫资三个月。公司外销收入金额的增长，主要受制于公司资金，公司第二季度外销收入 2,070.3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由于雨季影响，非洲肯尼亚当地建房集中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我公司销售的钢卷类产品为建房材料，运到当地需采购商简单加工，轧成钢瓦。即考虑生产周期加运输时间，非洲肯尼亚客户的采购旺季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出口金额偏高属于正常供需。公司不存在年末突击或提前确认外销业务收入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3,570.1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6.76%，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96%，引起应收账款余额自然增长；二是由于疫情原因海运船延误，2021 年出现几次大规模海运延误船期，延误时间 1-2 个月，公司对肯尼亚主要客户的回款账期做了放宽。

(2) 结合贸易业务存货仓储及流转模式、你对存货风险的承担情况、与客户签订合同过程中关于商品价格的确定方式等，说明你公司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全额法或净额法等）及恰当性；

公司回复：

(一) 贸易业务存货仓储及流转模式

公司存货采购方式为：在价格合适时，及时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支付定金锁定采购价格和交货期限，落实国外订单后，由供应商生产交货。

(二) 存货风险的承担、商品价格确定方式

针对我公司外销主要产品钢卷类产品，我公司采购部安排专人每日跟踪市场行情，实时关注了解铁矿石及热卷的价格走势。每日收集各供应商的实盘报价并进行汇总。公司在价格相对低的阶段，进行钢卷类产品储备。采用比价和议价的方式，与供应商谈判后签订采购合同，支付定金锁定采购价格。供应商生产完成后，经公司采购人员验收合格，支付剩余货款，产品视为交付。此外，若货物在售出后发生质量问题，公司将独立与供应商协调解决。

我公司国贸部根据产品储备，与国外客户落实销售细节，没有储备的产品再由采购部落实采购。商品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双方协商，商定价格后签订合同。在国外客户驻港检验人员验收，并在起运港实际装船即为交货，见正本提单即为完成交付义务，产品风险转移，完成销售。

(三)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a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b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c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a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b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c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d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四) 贸易收入采取总额法确认的依据

根据公司贸易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主要责任人条件，财务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具体判断情况如下：

a 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独立进行采购决策，在向客户销售时，已经取得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后。若发生未按时交货、货物质量问题等违约事项，由公司独立承担违约责任。故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b 承担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了存货价格波动风险、积压风险、货物质量风险相关的全部责任，故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

c 有权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价格采用比价和议价的方式，与供应商谈判后签订采购合同；独立向客户报价并签署独立的销售合同，故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d 承担销售收入的信用风险

公司进行采购时，先行支付全部采购款取得商品的实际控制权后，再向客户销售，向客户交付商品后，产生的客户拖延付款、无法支付款项的情况时，相关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且公司为保持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因此公司承担了销售收入全部的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是适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 分季度列示本期及上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以及该业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一)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020年	160.69	209.50	394.88	802.31	1,567.38
	2021年	308.40	1,025.09	558.00	1,240.79	3,132.28
	比上年增减	91.92%	389.31%	41.31%	54.65%	99.84%
营业成本	2020年	109.54	137.82	258.48	565.72	1,071.56
	2021年	238.84	853.45	478.30	1,078.98	2,649.57
	比上年增减	118.04%	519.24%	85.05%	90.73%	147.26%

如上表所示，2021年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9.84%，其中第二季度同比增长389.31%，比例较高。是由于第二季度公司租船订舱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二) 2021年度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本年累计
1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57	203.03	382.59	333.17	1,055.36
2	青岛丝路隆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191.07	18.26	155.73	365.06
3	德州景宏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2	75.26	40.11	61.67	197.06
4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0.00	5.84	25.26	143.29	174.39
5	德州市洛泰商贸有限公司	7.06	89.01	51.03	22.27	169.37
6	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	12.21	88.88	0.00	0.00	101.09
7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1.76	20.59	14.31	49.45	86.11
8	齐河县泽宸商贸有限公司	0.00	39.95	16.71	14.03	70.69
9	齐河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42.06	0.00	15.74	57.80

10	山东匠心食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8.89	48.89
合计		177.62	755.69	548.27	844.24	2,325.83

如上表所示，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除了山东匠心食品有限公司为进口清关业务外，其余都是租船订舱业务。其中公司参股公司德州景宏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齐河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 2021 年的出口销售业务中，全部委托公司国际货运代理部全程服务，也是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的重要原因。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国际货运业务代理收入

单位：万元

简称	代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创物流	603967	1,032,871.40	1,014,785.07	363,599.43	355,387.25	184.07%	185.54%
易安达	838031	26,170.96	24,331.75	14,420.68	12,832.76	81.48%	89.61%
宏运通	837892	3,132.28	2,649.57	1,567.38	1,071.56	99.84%	147.26%

中创物流，2021 年货运代理板块收入较上期增长 184.0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积极拓展业务，保持业务规模，同时受航运市场运力紧张，运价上涨的影响，货运代理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易安达，2021 年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81.48%，主要原因是海运费的上涨导致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收入的增加。

2020 年及以前公司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中的租船订舱业务金额较少，2021 年开始，因为疫情影响，其他国家没有恢复正常生产，很多国际订单回流中国，贸易订单增加。中国主要贸易国欧美国家出现严重的港口拥堵，导致集装箱舱位一舱难求，成为船东市场，导致海运费上涨幅度比较大。

2021 年我公司在服务原有客户基础上，大力开展货运代理业务中的租船订舱服务，增加客户合作深度，对综合物流服务客户、报关报检客户进行深度开发，拓展租船订舱业务，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我司与上游客户做到良好沟通，寻求更多舱位。

综上，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增长的原因为：一是公司深耕老客户并开发新客户业务量，特别是租船订舱业务；二是公司参股公司对外销售业务中，全部委托公司国际货运代理部全程服务。三是疫情原因海运费上涨。因此公司国际货运

代理业务增长是合理的。

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本期函证情况、单据 核查情况等，详细说明对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公司外销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一）对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对公司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确定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营业收入和成本分类明细，执行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抽查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以货物经客户驻港检验人员验收、在起运港实际装船、取得正本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以完成所有清关手续、取得提货单并经客户审核通过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各类业务特点，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或订单、客户确认单、货物运单、提货单、出口报关单、验收单、发票等。

5. 实施函证程序，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本期销售额。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询证函由审计项目组直接寄出，回函由客户直接寄回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国外客户，为避免疫情影响及邮寄延时问题，采用电子方式实施函证，取得国外客户关于业务专属邮箱的确认函，通过审计人员在本所企业邮箱账户向国外客户邮箱发送询证函，国外客户通过邮件回复方式直接回函至审计人员邮箱，审计人员收到回函后，向国外客户通过电话方式对回函内容予以确认。

对于存在差异的回函，编制函证差异调节表，检查合同或订单、客户确认单、货物运单、提货单、出口报关单、验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账面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对于未回函客户，通过执行替代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及订单、客户确认

单、货物运单、提货单、出口报关单、验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账面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通过上述函证程序，营业收入总额回函确认比例为 90.53%，其中：回函直接确认比例为 80.01%，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未回函经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比例为 10.52%。

针对问询函关注的外销业务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回函情况为：外销业务收入回函确认比例为 98.35%，无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情况；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回函确认比例为 89.05%，其中，回函直接确认比例为 85.83%，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未回函经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比例为 3.22%。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销售业务大额退货的情况。

7. 检查财务报表列报的营业收入与上述实质性程序确认的金额是否相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是否已按规定适当列报和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 公司外销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真实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真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且适当的审计证据，可以合理保证外销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真实性。

2. 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有权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同时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并在销售前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承担了存货风险，也承担了销售收入的信用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具备合理性。

2、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0,680.69 元，短期借款金额为 53,653,696.95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2,007,402.15 元，流动比率为 0.51，资产负债率为 78.94%。2021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48,066.32 元。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储备、期后经营业绩及销售回款、经营性负债付款

安排、筹资计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形，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货币资金储备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60,680.69元，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升经营效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流转。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若发生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各股东可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财务资助。

期后经营业绩及销售回款

2022年上半年山东乃至全国疫情紧张，部分区域道路控制，公路运输成本增加，公司以顾客需求和成本管控为导向，发挥公司铁路运输优势，积极开拓“公转铁”客户，从而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未发生明显下降。2022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确保资金按合同约定回收；对于回款缓慢或延迟客户，安排专人持续跟踪，若发现难以收回的迹象，将及时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经营性负债付款安排

公司经营性负债跟营业收入变动呈正比例关系，不存在长期未付款项，能按照供应商账期付款，公司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整体收支预算分配，优先用于经营性负债付款，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筹资计划

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一直保持良好的信用关系，因新冠疫情原因，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和本金借新还旧政策，从而减轻了我司的还款压力；2022年公司整体综合授信额度并未减少，且公司新购置土地证件已办理完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信用等级；2021年上半年完成定增300万股本，补充流动资金1,050万元；2022年公司积极启动吸引战略投资者合作的相关事宜，并进行多方位洽谈，其他融资事宜也积极推进中。以上融资可提升公司权益占比，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我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形，我司货币资金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确保资金按合同约定回收,提高资金周转率;公司贷款余额保持在相对稳定的规模,并按期还本付息,公司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洽谈,增加授信额度;公司所在区域营商环境及周边大企业入驻,使公司现有资产保值升值,更有利于公司投融资机构及战略合作伙伴的加入。

3、关于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核算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777,351.45 元,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处置超 3 年以上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请你公司列示上述应付款项对应的各供应商余额及其账龄结构,结合与供应商协商程序、公司履行的登报等告知程序、董事会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审批程序、各应付款项诉讼时效等,说明核销上述应付款项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如下:

2021 年度公司核销的应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1	跨境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4-5 年	监管场站海关监管系统的软件
2	青岛华信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8,400.00	4-5 年	监管场站海关卡口的款项
3	山东鼎泰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752.00	5-6 年	购买绿化苗木的款项
4	封书贵工程款	12,963.52	5-6 年	工程款
5	吴江天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	4-5 年	监管场站海关卡口的款项
6	张家港凯斯机械有限公司	65,800.00	6-7 年	购买吊车
7	远迪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0,650.00	4-5 年	出口产品货款
8	台州滨磊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30,814.00	4-5 年	出口产品货款
9	德州天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784.74	5-6 年	工程款
10	连云港昊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948.00	3-4 年	出口港杂费
11	齐河县小菜园面馆	12,416.66	1-2 年	退回原支付的餐费
12	不需要支付的保险赔款	3,322.53	1 年	
	合计	777,351.45		

序号为 1 的应付账款 150000 元情况如下:

公司与跨境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 F-22 号《软件系统服务合同》。其中,第四条约定“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第

一笔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软件费人民币350,000.00元支付给乙方。第二笔付款：甲方应于监管场站通过海关验收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软件费人民币10,000.00元支付给乙方。第三笔付款：甲方应于监管场站通过海关验收完毕之日一年期将质保金人民币50000.00元支付给乙方。”

海关场站已于2016年11月16日验收完毕，跨境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未联系公司要求结清余款或提起诉讼，公司也联系不上对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条，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约定，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为“监管场站通过海关验收完毕之日一年期”，因此，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2017年11月17日起计算。且跨境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未联系宏运通公司，无诉讼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截至2020年11月17日，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据此，若对方向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履行债务，公司可以提出不履行的抗辩。所以公司决定核销该笔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为2的应付账款398400元情况如下：

公司与青岛华信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签订了《齐河海关监管场站闸口设施工程合同》。其中，第7条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20%即玖万玖仟陆佰元整（¥99,600.00）。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75%即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373,500.00）。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即贰万肆仟玖佰元整（¥24,900.00）。”该工程于2016年11月16日验收完毕。青岛华信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直未联系公司要求结清余款或提起诉讼，公司也联系不上对方。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条，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从上述事实得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应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期，即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2017年11月17日起计算。且青岛华信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直未联系公司，无诉讼时效中断或中止的

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截至2020年11月17日，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据此，若对方向人民法院请求宏运通履行债务，公司可以提出不履行的抗辩。所以公司决定核销该笔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为3的应付账款28752元情况如下：

公司与山东鼎泰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签订了2016HYTC0708号《绿化工程合同》。其中，第3条约定“乙方确保在2016年5月15日开工，于5月31日完工。”第10条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合同实际完工日期为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26日，宏运通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此后，山东鼎泰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一直未要求宏运通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或提起诉讼，公司也联系不上对方。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从上述事实得知，即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2016年7月26日起计算。山东鼎泰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一直未联系宏运通公司，无诉讼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截至2019年7月26日，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据此，若对方向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履行债务，公司可以提出不履行的抗辩。所以公司决定核销该笔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为4的应付账款12963.52元情况如下：

公司与自然人封书贵于2015年7月31日签订了《承包合同》。其中，第四条约定“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10000元，所有构件安装完毕、除锈和刷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70000元，屋面板安装完成付170000元，墙面板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110000元，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付47413.98元，余款5%即21442.84元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二年后一个月内付清。”该工程于2016年2月27日竣工验收。封书贵一直未联系宏运通要求结清质保金余款或提起诉讼，公司也联系不上对方。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条，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从上述事实得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应为质保期满二年后一个月内，即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2018年3月28日起计算。封书贵一直未联系宏运通公司，无诉讼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截至2021年3月28日，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据此，若对方向人民法院请求宏运通履行债务，宏运通可以提出不履行的抗辩。所以公司决定核销该笔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为5的应付账款13500元情况如下：

公司与吴江天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签订了《工程销售合同》。其中，剩余合同价款的5%在验收合格一年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即壹万叁仟伍佰整（¥13,500.00）。”该工程于2016年11月16日验收完毕。吴江天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未联系公司要求结清余款或提起诉讼，公司也联系不上对方。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条，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从上述事实得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应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期，即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2017年11月17日起计算。且吴江天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未联系公司，无诉讼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截至2020年11月17日，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据此，若对方向人民法院请求宏运通履行债务，公司可以提出不履行的抗辩。所以公司决定核销该笔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2年吴江天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为了后续业务的开展，与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已于2022年付清款项。

序号为6的应付账款65800元情况如下：

公司与张家港凯斯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了《起重设备承揽合同》。设备验收后，由于双方在售后问题存在分歧，于2021年3月经过双

方协商，张家港凯斯机械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尾款 65800 元。所以公司决定核销该笔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为 7、8 的应付账款 30,650.00 元、30,814.00 元情况如下：

远迪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30,650.00 元，台州滨磊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30,814.00 元，为 2017 年出口产品货款，当时因出口产品质量问题不予付款，但当时没有签订不予付款的协议。

公司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因而未能后续协商。所以公司决定核销这两笔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为 9 的应付账款 27784.74 元情况如下：

公司与德州天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 2016HYTC0420 号《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双方在售后问题存在分歧，于 2021 年 3 月经过双方协商，德州天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尾款 27784.74 元。所以公司决定核销该笔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为 10 的应付账款 2948 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计提的连云港昊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港杂费是 11088 元，实际支付的港杂费是 8140 元。2948 元应付账款是计提的港杂费多出实际支付的部分，所以公司决定核销该笔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为 11 的款项 12416.66 元情况如下：

此款项，是公司收到齐河县小菜园面馆退还的多支付的员工餐费，因合作关系已终止，相关款项已结清，不需要再支付，所以公司决定核销该笔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为 12 的款项 3322.53 元情况如下：

此款项，是收到的保险公司支付的员工意健险赔款、集装箱损坏赔款等，经协商不需要再支付，所以公司决定核销该笔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实施核销上述应付款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核销应付款项需要登报告知的强制规定，因此公司未做登报告知事宜。

4、关于董监高变动

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付鸿生、监事刘敏、财务负责人陈翠平、董事会秘书董宪利等多名董监高离职；2019至2021年，你公司已有2任财务负责人、3任董事会秘书辞职。

请你公司列示上述人员的职务及具体工作职责、岗位能力要求、离职及接任人员到岗时间等，结合人员变动频率、具体辞职原因、接任人员履历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董监高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为维持人员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我司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具体职责、岗位能力要求及接任人员到岗时间列示如下：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岗位能力要求	离任时间	接任人	接任人到岗时间
董宪利	董事会秘书	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管理管理等事宜	（一）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2021/6/8	张欢欢	2021/6/17
张欢欢	监事	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工作，具体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具体任职要求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节	2021/5/22	刘敏	2021/5/22
刘敏	监事			2021/12/2	陈金燕	2021/12/2
陈翠平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体任职要求详见《公司章程》第六章	2021/10/14	刘冠祥	2021/10/21

付鸿生	董事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的风险评估，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具体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任职要求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	2021/11/6	张欢欢	2021/11/6
-----	----	---	---	-----------	-----	-----------

董宪利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8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2021年6月8日因个人家庭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年6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8日收到董宪利的辞职报告，自2021年6月8日起辞职生效。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张欢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聘任张欢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2021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张欢欢女士履历如下：张欢欢，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青岛环宇瑞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海运操作主管、客服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兴元服饰帽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物流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济南隆路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贸服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国贸部经理。

张欢欢女士于2020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一职，2021年5月6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张欢欢女士的工作进行调动，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免去张欢欢女士的监事职务，任命刘敏女士为监事，自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21年5月22日）起生效。

刘敏女士履历如下：刘敏，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德州同业电缆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6年8月-2016年12月就职于德州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7年1月-2018年8月就职于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8年9月-2019年6月就职于山东银企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

刘敏女士于2021年5月22日-2021年12月2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刘敏女士工作发生变动，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监事刘敏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2021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2021年12月2日)起辞职生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3日审议并通过：提名陈金燕女士为公司监事，自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21年12月2日)起生效。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陈金燕女士履历如下：陈金燕：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2005年就职德棉集团进出口公司外贸单证部经理；2005年-2011年就职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通关部和市场部经理；2011-2015年就职德州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市场业务；2015.8-今就职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德州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理；2019.9-至今任职沧州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陈翠平女士于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期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2021年10月14日因照顾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1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陈翠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2021年10月14日起辞职生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审议并通过：聘任刘冠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21年10月21日起生效。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刘冠祥先生履历如下：刘冠祥，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

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14年10月在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调动工作，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集团本部税务经理兼任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神州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山东鲁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神州顶联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筑建城市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付鸿生先生于2019年1月14日-2021年11月6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14日付鸿生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去董事职务。2021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董事付鸿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2021年11月6日）起辞职生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审议并通过：提名张欢欢女士为公司董事，自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21年11月6日）起生效。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董宪利、付鸿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财务总监陈翠平因照顾家人离职，张欢欢、刘敏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工作发生变动，其他董监高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原董事会秘书董宪利、董事付鸿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后相关工作由张欢欢接任，张欢欢女士2019年入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交接双方工作事项移交清晰，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原财务总监陈翠平因照顾家人离职，接任财务总监为刘冠祥先生，刘冠祥先生为中级会计师，且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财务管理经验，2021年8月入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务，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日

常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张欢欢、刘敏两位女士任免变动均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正常工作变动，后相关工作由公司其他人员接任，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离职或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上变动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维持人员稳定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持续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员整体专业素质。

针对公司高层管理和重要岗位人员，公司注重引入和培养选拔学历高、专业素质强，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持续优化人员结构，从而带动了公司整体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升。

建立健全中基层岗位的人才培训、晋升机制，为公司培养后备管理人才。

公司采用内部人才选拔机制，大胆启用新人，提拔优秀、具有培养潜力的员工作为后备管理人才，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亲自帮助后备人才拟订个人职业规划并定点培养，仅 2021 年公司即培养输出了多名运营、管理、研发等方面的青年管理人才。

加大培训力度，把员工培养成一专多能的综合性人才，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以促使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共同进步，减少人才流失。

进一步提升企业效益，不断提升员工的薪酬水平，使员工薪酬更加合理且具竞争力。

企业发展前景好、企业效益好、综合竞争力强，才是吸引员工的根本。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各司其职，向市场、向管理、向创新要效益，确保每年经营指标超额完成，不断优化薪酬考核激励制度，激励员工更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既定目标，公司不断提升员工的薪酬水平，起到了很好地激励作用。

完善员工福利政策，全面保障员工利益。

公司为员工提供员工工资、“五险一金”和相关福利待遇，使员工全身心地投入到生产经营之中。2022 年 4 月，公司又为全体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全面保障了员工的利益和安全。

以人为本，关怀员工，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

在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积极践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开展不同类型的文化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宣传公司企业文化，使员工认同公司文化，深刻理解公司愿景、使命，增强员工向心力、凝聚力。

综上所述，公司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不断优化团队建设,努力打造一支稳定的狼性文化团队，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喜函报 2022B0002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我们已收到贵部于2022年7月1日下发的《关于对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35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本期函证情况、单据核查情况等，详细说明对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公司外销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对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对公司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确定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营业收入和成本分类明细，执行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抽查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以货物经客户驻港检验人员验收、在起运港实际装船、取得正本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以完





成所有清关手续、取得提货单并经客户审核通过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各类业务特点，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或订单、客户确认单、货物运单、提货单、出口报关单、验收单、发票等。

5. 实施函证程序，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本期销售额。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询证函由审计项目组直接寄出，回函由客户直接寄回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国外客户，为避免疫情影响及邮寄延时问题，采用电子方式实施函证，取得国外客户关于业务专属邮箱的确认函，通过审计人员在本所企业邮箱账户向国外客户邮箱发送询证函，国外客户通过邮件回复方式直接回函至审计人员邮箱，审计人员收到回函后，向国外客户通过电话方式对回函内容予以确认。

对于存在差异的回函，编制函证差异调节表，检查合同或订单、客户确认单、货物运单、提货单、出口报关单、验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账面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对于未回函客户，通过执行替代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及订单、客户确认单、货物运单、提货单、出口报关单、验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账面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通过上述函证程序，营业收入总额回函确认比例为90.53%，其中：回函直接确认比例为80.01%，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未回函经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比例为10.52%。

针对问询函关注的外销业务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回函情况为：外销业务，收入回函确认比例为98.35%，无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情况；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回函确认比例为89.05%，其中，回函直接确认比例为85.83%，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未回函经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比例为3.2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销售业务大额退货的情况。

7. 检查财务报表列报的营业收入与上述实质性程序确认的金额是否相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是否已按规定适当列报和披露。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公司外销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真实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真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且适当的审计证据，可以合理保证外销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真实性。

2. 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有权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同时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并在销售前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承担了存货风险，也承担了销售收入的信用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具备合理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14日

